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盈利預警

本公告為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中期」）的純利超過60%，主要歸因於下列情況：

- 1) 本集團溶劑業務去年同期因供求短暫失衡，導致盈利超出正常情況。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仍然和撇除去年特殊情況的過往平均盈利水平相若。
- 2) 本集團位於粉嶺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中期錄得的6,600萬港元公允值增加不復發生，及該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為應對目前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及地緣政治衝突引致國際經濟形勢波動下的具挑戰性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並按需要作出業務策略及營運調整，從而提高效率和利潤。

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始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管理層參照現時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為基礎，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上述資料僅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表現，並不可直接與本集團過往表現進行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屆時的業務表現而定，並可能和上述披露有所差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 (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